

衡阳市三江六岸滨水区域 规划条例

详见3版

衡阳市爱国卫生条例

详见3版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郑建新率队赴深圳考察富士康科技集团

推进富士康在衡新项目合作

本报讯(记者 陈润) 12月10日,市委书记郑建新率队赴深圳考察富士康科技集团,并与企业高管举行座谈,双方就推进与落实新的合作项目达成了广泛共识。

自2011年富士康正式落户衡阳以来,双方合作互信不断加深,合作领域持续拓宽,在推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及赋能平台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果,实现了互利共赢发展。

11月16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市白沙洲工业园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出资建设衡阳“智造谷”项目,打造全国首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世界‘灯塔工厂’应用示范基地”,并输出工业互联网学院与高端智能制造创新设备,实现从人才到技能多维赋能。

座谈中,郑建新如数家珍地从文化、历史、经济、社会等方面介绍了衡阳基本情况,并列出了衡阳在区位、资源、

工业基础等方面一系列优势。他说,近年来,衡阳全市上下铆足干劲,以最强执行力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八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悉数落地,陆续建成达产,通过“科学规划、精美建设、精致管理”,城市环境与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衡阳变得更加宜居宜业。富士康落户衡阳以来,在衡投资不断增加,双方在互信互惠中收获了丰硕成果,目前富士康在数字化转型升级与建设工业互联网、对外赋能平台等方面有全新的探索与突破。未来希望富士康能在双方过去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的投资,将更多更好的智能制造产业项目放在衡阳。衡阳市有信心有决心深化双方进一步合作,将以最强执行力为富士康提供最佳营商环境,全力为项目推进保驾护航,希望双方加强对接交流,以最快速度推进新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达产,续写双方互利共赢发展新篇章。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李军旗表示,衡阳市“精致管理”的理念与富士康科技集团未来转型升级内在要求是一致的,“一个是精致管理城市,一个是精致管理工厂”。富士康在智能制造领域已有十多年的实践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当前衡阳工业发展来势很好,前景不可估量,富士康很愿意为衡阳工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多维赋能,希望精益求精将合作项目打造成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当天上午,衡阳代表团在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还考察了手机玻璃组立智能生产工厂、精密加工灯塔工厂、工业互联网展厅、智慧植物工厂。

据了解,截至2019年11月,富士康衡阳厂区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541.78亿元,进出口额138.85亿元,为我市及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市领导段志刚、刘正兴、胡水龙,富士康科技集团总经理刘俊杰参加。富士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向绪宏主持座谈。

即日起,登录湖南公安服务平台 可领“电子户口本”

可随时随地查询本人户籍信息,还可用于身份证遗失网上补领功能

本报讯(记者 金明达 实习生 吴艳梅) 12月10日,记者从衡阳公安部门获悉,即日起,市民通过注册“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即可领取自己的“电子户口本”。

据悉,“湖南公安服务平台”继在全国率先推出电子身份证、电子驾驶证等多种电子证照,并已首批开通电子身份证明在省内旅馆住宿登记、路面巡逻盘查、机场登机、医院、邮政等领域的实践应用和电子驾驶证在省内交警路面查验等实践应用的基础上,湖南公安服务平台于12月9日推出了“电子户口本”,从此将市民户口信息装进了手机。

记者打开自己的“电子户口本”看到,上面详细记录了本人的户籍信息,如姓名、户主或与户主关系、出生地、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婚姻状况、户号等。衡阳公安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电子户口本”可随身携带,有不怕丢失损坏的优点,除可随时随地查询本人户口信息外,还可用于“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开通的身份遗失网上补领功能(根据相关规定,核实用户身份仍需要申请人填写户号,如果户口本老化或没带,那么在办理该项业务时会有小麻烦,但拥有电子户口本后,就可随时查看自己的户号,办证更加方便快捷)。

值得提醒的是,目前上线的“电子户口本”仅湖南省户籍居民可以获取本人的电子户口本,同时电子户口本也会和电子身份证一样,今后将开通更多的应用场景,请市民持续关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相关信息。

>> 链接:如何获取“电子户口本”<<

微信关注“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公众号,进入该公众号后,点击【个人中心】,选择【立即注册】,按要求填写信息即可注册登录。之后返回【个人中心】,点击【实名认证】,阅读“注意事项”后点击【下一步】,系统会自

动显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确认这两项基本信息无误后,再根据视频录制规范,录制3秒视频进行真人检测身份认证。真人认证成功,点击【个人中心】→【电子证照】,往下滑动,即可查看“电子户口本”。

我市注册机动车保有量突破百万大关

截至10月底已达1004364辆,成为全省第二个机动车保有量突破百万辆的城市;我市拥有驾驶证人数已超过120万,达到1275013人

本报讯(记者 金明达 实习生 吴艳梅) 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截至今年10月底,衡阳市的注册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一百万辆,达到1004364辆。衡阳市成为继长沙之后全省第二个机动车保有量突破百万辆的城市。

据了解,从2010年开始,衡阳的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迅速。2010年至2019年,机动车保有量从53万辆增至100万辆,增长了47万辆。尤其是近三年来,机动车数量增长的速度更是与日俱增,平均每年增长超过10万辆。目前,衡阳市的机动车日均上牌量300余辆,照这样的发展速度,在未来10年内,衡阳市的机动车保有量将达到200万辆。

目前,衡阳市100万辆机动车的基本构成为:汽车615552辆,摩托车381424辆,其余为挂车4903辆,农用运输车2485辆。汽车数量占到了全市机动车总数的61.29%。以我市724.34万常住人口计算,目前我市每100人拥

有机动车13.86辆,拥有汽车8.50辆。在各县(市)区中,耒阳市拥有机动车数量最多,为159850辆(汽车80240辆)。衡阳县与常宁市紧随其后,分别为122137辆(汽车75469辆)和120712辆(汽车50307辆)。城区中拥有机动车数量前三分别是蒸湘区、石鼓区与珠晖区,为57215辆(汽车56100辆)、44443辆(汽车42783辆)与33114辆(汽车32677辆)。

另一方面,我市机动车驾驶人实际人数达到1275013人。其中,汽车驾驶证人数达1157772人。按准驾类型来看,C1类最多共970075人,其次是E类共197730人,第三是A2类共82459人。此外,10月全市共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9098辆,其中小型汽车最多,共6441辆。业内人士表示,从全市汽车驾驶证人数、机动车注册登记情况和城市经济发展来看,我市机动车保有量还将保持快速增长。

闹心 放心 早高峰“遇上”抛锚车 交警变身“推车哥”



本报讯(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张伶) 12月8日早上,一辆面包车经过衡州大道蒸湘南路加气站路段时突发故障,抛锚停在道路中间、进退两难。雁峰交警大队民警变身暖心“推车哥”,迅速将车推至安全地段,保障了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当天上午7时40分,雁峰交警大队民警在蒸湘南路加气站附近巡逻时,发现一台面包车沿衡州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加气站红绿灯时突然停住,右侧车门打开,并开启着危险报警闪光灯,地下一片油污,伴有很大的汽

油味,驾驶员在路边焦急地打着电话。民警上前询问得知,该车驶至此处突然油管爆裂,司机焦急不已。当时正值早高峰时期,车流量较大,为了避免汽油泄漏造成其他意外,民警立即将面包车推到不妨碍通行的地方停放,同时帮助驾驶员联系拖车。事后,故障车辆驾驶员对交警的帮助表示十分感谢。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月10日,湖南华侨城项目建设现场,趁着晴好天气,项目抢抓进度。图为太极造型的窗口建筑——展示营销中心初现雏形。■记者 王翟 摄

最高法发布行政协议司法解释

确保行政机关严格兑现政策承诺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最高人民法院1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黄永维在发布会上说,司法解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等行政协议案件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机关严格兑现政策承诺。

根据这份司法解释,行政机关为了实施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

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协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等6类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行政协议案件后,被告就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黄永维说,司法解释着眼于加强政府诚信建设,确保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协议约定,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

诺,确保行政机关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

据介绍,司法解释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切实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对被诉行政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政府违约行为进行合约性审查,监督政府诚实守信,确保“放管服”改革的顺利推进。

该司法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1日后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行政诉讼法及该司法解释。2015年5月1日前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